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石良希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董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创力集团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权益工具投资适用新工具准则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权益工具投资适用新工具准则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权益工具投资适用新工具准则，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不可撤销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涉及权益工具适用情况如下：

股权持有人	股权标的公司	出资/持股比例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能投润欣八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666%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能投润欣七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0.0226%

	业（有限合伙）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精创山岳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本次权益工具适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